中國信託資融
CTBC FINANCE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1.0	2019/11/25	新制定。	董事長室 蘇盈盈	2019/11/25 第六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定
V2.0	2020/11/04	配合「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原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參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本辦法部分內容。	董事長室	2020/11/04 第六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V3.0	2020/12/02	因應公司名稱變更修訂內容	總經理室	2020/12/02 第六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V4.0	2021/10/26	參照「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新增附表三。	董事長室	2021/10/26 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V5.0	2023/10/16	因應公司單一股東異動及為精進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修訂附表一、二、三格式及部分指標。	董事長室	2023/10/16 第八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特制定「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 四 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五 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董事長室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 六 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由董事長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表三)：由董事長室填寫。

第 七 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董事長室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 八 條　（評分及總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及董事長室填寫評估表後，交由董事長室分別統計全部衡量指標（滿分為 100 分）之平均總分成績及達成率：

一、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二、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或達成率 80%(含)以上未滿 90%者，則為「超越標準」。

三、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或達成率 70%(含)以上未滿 80%者，則為「符合標準」。

四、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 九 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台灣人壽母公司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及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

第 十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 十一 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 十二 條 （制修定程序）

本辦法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5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4分)：同意/優
等級2 (3分)：不同意/差
等級1 (2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指標	1.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2.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 3 2 1	
	3.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3 2 1	
	4.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量化指標	5.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_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80%以上為4、70~79%為3、60~69%為2、未達60%為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質化指標	6.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4 3 2 1	
	7.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4 3 2 1	
	8.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9.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4 3 2 1	
量化指標	10.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會召開___次)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達12次以上為4、11-9次為3、8-6次為2、未達6次為1

	11.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結案率為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結案率100%為4，99~90%為3、89~80%為2、79%以下為1
	12.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有□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質化指標	13.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 3 2 1	
D. 董事持續進修			
質化指標	14.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 3 2 1	
量化指標	15.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__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E.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16.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決策過程，並能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 3 2 1	
	17.公司之稽核單位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監察人。	4 3 2 1	
	18.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19.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有□無定期座談)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F.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質化指標	20.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及其發展。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table>
<tr><td colspan="6">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td></tr>
<tr><td colspan="3">受評年度：</td><td colspan="3">自評董事：</td></tr>
<tr><td colspan="4">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td><td colspan="2">總分</td></tr>
<tr><td>4 (5分)</td><td>3 (4分)</td><td>2 (3分)</td><td>1 (2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單位主管核章</td><td colspan="2"></td><td>承辦人核章</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3分)：同意/優
等級2 (2分)：不同意/差
等級1 (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質化指標	1.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團隊、創新、關懷、專業)。	4 3 2 1	
	2.董事對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4 3 2 1	
	3.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 3 2 1	
	4.董事充分瞭解公司的永續發展及ESG的策略。	4 3 2 1	
B. 董事職責認知			
質化指標	5.董事已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	4 3 2 1	
	6.董事已了解其職責，並確實遵守本公司規範。	4 3 2 1	
	7.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8.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4 3 2 1	
	9.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4 3 2 1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指標	10.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 3 2 1	
	11.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4 3 2 1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13.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 3 2 1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以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5.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_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16.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家數符合規定。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有□無符合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規定)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非獨立董事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未逾四家為4，如否則不計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質化指標	17.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18.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對於其他董事於會議中之不同意見能予以尊重。	4 3 2 1	
	19.董事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4 3 2 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質化指標	20.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之專業。	4 3 2 1	
	21.董事具備其他更多元化之專業及能力。	4 3 2 1	
量化指標	22.董事每年應進修相當時數，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__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F.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確實迴避。	4 3 2 1	
	24.董事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3 2 1	
	25.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table>
<tr><td colspan="6">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td></tr>
<tr><td colspan="3">受評年度：</td><td colspan="3">自評董事：</td></tr>
<tr><td colspan="4">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td><td colspan="2">總分</td></tr>
<tr><td>4 (4分)</td><td>3 (3分)</td><td>2 (2分)</td><td>1 (1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單位主管核章</td><td colspan="2"></td><td>承辦人核章</td><td></td></tr>
</table>

附表三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表

一、董事會整體

評估年度：	評估期間：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是	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達8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至少達6次以上為符合規定。
3. 整體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以評估期間整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得分標準。
4. 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得分標準。
5. 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得分標準。
6. 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以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得分標準。
7. 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每年均有執行績效評估。			*以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規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得分標準。
8. 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為得分標準，若有出具則無法得分。
9. 董事會有獨立且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10.董事會有給予經營團隊充分的指導與建議。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表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董事長室主管：	
董事會整體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